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4破45号之一

2021年6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